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仲佑

訴訟代理人　古雪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勁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6,91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5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